※ 檔 案 編 號			
年 月	資 料 編 號		
	服務區	總分局	流 水 號

契稅申報書

※總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1)房 屋 稅籍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冊頁(棟)	分戶號	(2)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3)移 轉 房屋坐落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1.一般申報案件 □2.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6)移轉價格(新臺幣) 元

1.□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先生 女士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前業主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及領回證件等事項。

	姓名或名稱	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事業機關團體統一編號	身分代號	公私有別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範圍持分比例	※房屋稅查欠情形
(8)原所有權人			電話														□一般案件 □截至 年 月無欠繳房屋稅
			電話														
(9)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6)欄)			電話														□尚有欠繳房屋稅 □即予開徵 元
			電話														□未即予開徵
(10)契稅代理人			電話													領回證件蓋章	
(11)在國內房屋稅納稅代理人			電話														□法院拍賣案件

(12)契約種類	□1.買賣 □2.典權 □3.交換 □4.0 贈與 □4.1 夫妻贈與 □5.分割 □6.占有 □7. 二親等間買賣 □8.1 標購 □8.2 拍賣 □8.3 領買	※查欠人員蓋章

(13)移轉情形	層 次									公設建號					□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構 造									面積（㎡）						
	面 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14)申請減免項目	□1.全免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 )條規定。 合於( )條例第( )條( )款規定。	*□准 *□不准	※房屋稅承辦人員蓋章

(15)檢 附
□契約書正本(查驗後退還)、影本（貼印花部分）1份， □所有權狀影本共( )份。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 )份。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份，□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1份 □其他文件( ) 份。

(16)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印章 管理人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17)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親領 □郵寄 請寄：

(18)結案簡訊通知	□需要 □不需要	(19)※怠報日數		(20)備註：	

茲依照契稅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7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此 致

（稽徵機關全銜）

鄉（鎮、市）公所

申報人

一、本表有※之欄位請免填。
二、申報人取得房屋，請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供自住使用者，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維護您的權益。